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批准本公司普通股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相關事項；
- (4) 委任聯席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5頁。倘 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凱利板規則」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B節：凱利板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交所凱利板」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以此為條件，建議將於香港交易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i)建議股份合併；(ii)股份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相關事項；(iii)委任聯席核數師；(iv)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新細則；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相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聯席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聯席核數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新大綱及新細則；
「新大綱」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
「發售文件」	指	本公司將就建議新加坡上市刊發的發售文件；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就新加坡上市將予委任的配售代理將予訂立的發售文件及有條件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售新合併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RSM SG」	指	RSM SG Assurance LLP；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或已發行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合併股份；
「新加坡上市」	指	股份在新交所凱利板之建議上市及報價；
「Xandar」	指	Xandar Capital Pte. Ltd.，新加坡上市的保薦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訂明外，港元乃按1港元兌0.163新元之匯率兌換為新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過戶文件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列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僅屬暫定。

事項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僅屬暫定。特別是，由於股份合併之生效將視乎新加坡上市的時間表而定，而目前該時間表為暫定，並取決於新加坡上市申請的審批進度，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提供建議新加坡上市的最新進展及股份合併的最新時間表。

謹請注意，倘股份合併得以實施，則會於新加坡上市成功之前進行，須視乎（其中包括）配售事項成功與否而定，而配售事項的成功與否則取決於現行市場氛圍及狀況。因此，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務請注意，投票贊成股份合併可能導致以下情況：即使新加坡上市可能尚未實現，股份即以合併股份形式於香港交易所買賣。

附註：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通過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以公告方式刊發或知會股東。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倩敏女士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鄭炳發先生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批准本公司普通股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相關事項；
- (4) 委任聯席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 建議股份合併；(ii) 股份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相關事項；(iii) 委任聯席核數師；(iv)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新細則；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影響及資本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63,351,07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包括當日）將不會發行新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81,675,538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將為5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已繳足之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已發行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加坡上市；
- (iii) 新交所批准遞交發售文件；
- (iv) 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須受限於上述條件的達成，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開始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交易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概無現有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待新加坡上市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同時於香港交易所及新交所上市或買賣，而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亦將向新交所尋求批准合併股份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凱利板規則，發售於新交所上市的股份發行價不得低於每股0.20新元（即最低發行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就建議新加坡上市所刊發公告的日期）在香港交易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22港元（相當於0.198新元），低於凱利板規則項下規定的最低發行價，因此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促成新加坡上市。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每股合併股份在香港交易所的交易價格，經考慮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將不會增加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儘管產生碎股為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但股份合併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新加坡上市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產生損害或抵銷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約整至整數，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全部持股產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可於上述期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Bon Lee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26樓A室，或致電+852 2153 0898）。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營業時間內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行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當中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香港交易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方可以現有股份的股票進行換領。

現有股票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十分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仍將為合併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基準為每兩(2)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1)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未來12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合併、新加坡上市及配售事項（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產生損害或抵銷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確切計劃。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可能於適當的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以此為條件，將於香港交易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1.25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50港元）計算，(i) 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5,000港元；及(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5,000港元。

為免生疑問，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倘股份合併並無生效，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且股份將繼續於香港交易所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生效。

務請股東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3) 批准本公司普通股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相關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在新交所凱利板的潛在雙重主要上市。**務請注意，新加坡上市最終須經相關監管機構及新交所批准，而建議配售事項（就新加坡上市而言）則須經香港交易所批准，方可作實。於新加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於香港交易所及新交所凱利板雙重主要上市。**

過去數年，本集團跟隨客戶的腳步，將生產基地擴展至東南亞，以更好地滿足該地區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分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擁有三間製造廠房。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購印尼一塊工業用地（「該土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後，本集團現正在該土地進行新製造廠房的施工（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已訂約購買機械及生產設備以及若干管路及儀電工程用於在該土地上所設立的新製造廠房。憑藉上述發展，本集團認為其將可通過提升其成本競爭力及貨運時間優勢以便更好地為其客戶服務，並進一步鞏固其核心業務。如有必要，本集團將會考慮進一步擴大其現有製造設施及建立任何新製造廠房以滿足其尊貴客戶之需求。

作為一項戰略發展，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加強其東南亞業務佈局的可能方法，以利用其業務生產基地多元化的優勢，並吸引在該地區的進一步發展機會。因此，經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已就可能在國際市場進行的資本市場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在新交所凱利板的潛在雙重主要上市（即新加坡上市））展開評估及籌備活動。

新加坡上市須（其中包括）(i) 待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新交所）批准；(ii) 達成完成新加坡上市所需的所有條件；及(iii) 視乎新加坡上市時的現行市場氛圍及狀況，方可作實。倘新加坡上市得以實現，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所主板及新交所凱利板雙重主要上市。

Xandar 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加坡上市的保薦人，正式上市申請將於適當時候提交新交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正積極籌備新加坡上市事宜。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新細則，以促成新加坡上市。

另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新交所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在遵守凱利板規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可將其於新交所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香港交易所買賣，反之亦然。如此上市及買賣的實際股份數目將由董事會視乎新加坡上市時的現行市場氛圍及狀況進一步釐定。本公司會就發行新股份向香港交易所及新交所申請上市批准。

於本通函日期，倘新加坡上市得以實現，本公司則無計劃撤回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4) 委任聯席核數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新加坡上市生效後，為符合新交所規定，本公司同時須委聘一家設於新加坡的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在此情況下，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於新加坡上市生效後委聘RSM SG擔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而RSM SG擔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委任RSM SG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RSM SG的審計建議；(ii) RSM SG於處理新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 RSM SG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 RSM SG的審計費；及(v) RSM SG的資源及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作出評估並認為(i) RSM SG具備獨立性、資格、能力及適合擔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及(ii) RSM SG的審計費屬公平合理，並且其建議委聘將於(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加坡上市；及(ii)新加坡上市生效後生效。委聘RSM SG為聯席核數師將於新加坡上市生效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待成功委聘RSM SG擔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RSM SG將共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

(5)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為籌備新加坡上市，並遵守凱利板規則附錄4C所載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細則。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亦將反映（其中包括）(i) 新的無紙化上市制度；及(ii) 上市規則項下的新庫存股份制度，以及其他內部管理修訂。

除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外，亦建議對現有大綱進行修訂以反映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之股份新數目。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大綱及採納新大綱及新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受限於下列條件的達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新加坡上市；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股份合併；
- (iv) 股份合併生效；及
- (v) 新加坡上市生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新細則。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僅自新加坡上市生效當日起生效。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i)建議股份合併；(ii)股份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相關事項；(iii)委任聯席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新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股份合併；(ii)股份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相關事項；(iii)委任聯席核數師；(iv)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股份合併；(ii)股份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相關事項；(iii)委任聯席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新細則。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以下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改。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附錄所述的詞彙、條款、段落及編號為新大綱及細則的詞彙、條款、段落及編號。

現有大綱的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現有大綱的建議修訂
8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 5,000,000,000 2,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 2 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利。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2(1)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22年經修訂版)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版本,並包括收納於其中或就其予以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u>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上市規則下「聯繫人」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存託人」 <u>具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存託處」 <u>具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於新加坡運作中央存託系統(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u>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 <u>港元,香港法定貨幣。</u> 「香港聯交所」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有關中介機構」 <u>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81(6)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u>「新加坡公司法」</u> <u>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67 of Singapore) 或不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定條文。</u> <u>「新加坡元」及「新元」</u> <u>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u> <u>「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u> <u>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 of Singapore) 或不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定條文。</u>
2(2)	(e) 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表示或轉載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u>書寫或展現的方式</u>（倘以該方式陳述）<u>（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u>，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m)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n)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u>(o)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列印」、「列印的」或「列印副本」及「列印本」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

	(p) 本細則提述的任何「地點」一詞應解釋為僅適用於實體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所提及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准予的情況下，會議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及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在「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無必要或不適用時，應忽略此類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詮釋；及 (q)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3(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0.01 2 港元的股份。
3(2)	(a)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u>(b) 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時間內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購買或收購之事先批准。該股東批准應維持有效至(i)授出上述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須在其前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批准(以最早者為準),且其後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時間內,本公司應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有關購買或購入其任何本身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發表公佈。</u> <u>(c)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獲授權持有庫存股份。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視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毋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可按照公司法將其購回或贖回的任何股份或向其交回的任何股份指定為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應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董事會可按照公司法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決定註銷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u>
3(4)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因交回股份一事而使本公司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作別論。</u>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8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的其中部分）。<u>普通股以外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應於本細則中明示。</u>
9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予（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1) <u>優先股可在受公司法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限制的規限下予以發行。</u> (2) <u>若發行優先股，則已發行優先股總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u> (3) <u>優先股股東在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應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權利，而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召開，或在於會上提出的議案直接影響彼等權利及特權時召開，或當拖欠優先股股息超過六(6)個月時召開的任何大會上表決。</u> (4) <u>本公司有權增發與不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優先股地位等同或較高的優先股本。</u>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優先股本（不包括可贖回的優先股本）可獲償還，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u>有關</u>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取消，<u>（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惟倘於該股東大會上未能達到該特別決議案所需必要大多數的情況下，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於該股東大會後兩(2)個月內給予的書面同意（如取得）應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u>。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a) 大會（<u>包括</u>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份</u>）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

無	待插入新細則第12(3)條： <u>在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相反指示規限下，或除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外，所有新股份須於發行前按要約日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按彼等所享有或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行。該要約須以通告方式發出，當中列明提呈的股份數目，並訂明當不獲接納時將被視作已拒絕有關要約的時限。於時限屆滿後，或於收到獲提呈要約的人士表示拒絕接納要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董事會同樣亦可如上述般處置其認為未能根據本細則第12(3)條方便地提呈的任何新股份（以新股份與有權獲提呈要約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的比率為理由）。</u>
無	待插入新細則第12(4)條： <u>即使有上述細則第12(3)條亦然，在法規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為無條件或受上述普通決議案可能列明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一般授權的期限）的規限下）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論以供股、紅利或其他方式）；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前提為除非該普通決議案另有指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規則或規例有所規定，否則該一般授權就根據董事於上述普通決議案有效期間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而言將一直有效（即使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已不再有效）。</u>

無	待插入新細則第18A條： <u>待於股票交付前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規定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應付印花稅（如有）後，凡名字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限）內，或提交可登記轉讓書之日後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獲發多張附有合理面值的股票，取決於繳付該款項的情況，就轉讓股份而言，(i) 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ii) 如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00新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的其他最高款額，惟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u>
21	整段刪除並替換為： <u>於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如任何股票遭塗污、損壞、損毀、丟失或偷竊，可在股東、承讓人、有權利人士、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號或成員公司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或彼等的客戶提交證據並發出彌償保證函件（如需要）的情況下，以及（如遭塗污或損壞）在交付舊股票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不時要求不超過兩新加坡元（2.00新元）的款項（連同就每張股票應付的印花稅（如有）金額）後，續發有關股票。就損毀、丟失或偷竊而言，股東或有權獲續發股票之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損失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而產生之開支。</u>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是否須於現時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u>惟有關於留置權應限於款項已到期及未繳付所涉及的特定股份的未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以及本公司可能依法而遭催繳支付有關股東或已故股東的股份的金額</u>。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無	待插入新細則第37A條： <u>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及出售，則於償付未繳付催繳股款以及任何應計利息及費用後的任何餘額應支付予股份被沒收的人士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u>
44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而將上述三十(30)日期間再度延長一段或多段不多於三十(30)日之期間。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倘承讓人為存託處，則其涉及的轉讓文據雖未由存託處或代表存託處簽署或見證，仍具效力；再者，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1)	整段刪除並替換為： <u>概不對繳足股份的轉讓構成限制，惟法例、規則、附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者除外，但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而在股份並未繳足股款的情況下，可拒絕登記承讓人為董事不批准人士的股份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轉讓，則其必須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拒絕登記通知。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登記四(4)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遺產管理人除外。</u>
49(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已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兩新加坡元(2.00新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須支付的其他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 <u>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時間內</u> ，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 (6) <u>四(4)</u> 個月 <u>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u> 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 <u>不包括庫存股份</u> ）（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59(1)	<u>在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u>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告<u>(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會議日期)</u>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告召開，惟若上市規則允許，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
無	待插入新細則第59(3)條： <u>為審議特別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均應附有一項聲明，內容有關就該特別事項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u>
無	待插入新細則第59(4)條： <u>於本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時間內，任何股東大會的不少於14日通告應於一份在新加坡流通的英文日報以廣告形式發出，並應以書面形式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u>

64	根據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u>(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所指示</u>(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不確定)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6(1)	<u>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已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應付催繳股款的任何一股或多股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u>在受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或根據本細則<u>(包括細則第75(a)(i)條)</u>，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u>在受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或根據本細則(包括細則第75(a)(i)條)</u>，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u>而倘股東(存託處或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除外)由兩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則由大會主席決定有權表決的受委代表</u>，惟倘身為<u>存託處或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u>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6(2)	倘現場會議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u>(a) 該大會的主席；或</u> (a)<u>(b)</u>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b)<u>(c)</u>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c)<u>(d)</u>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u>或</u> <u>(e) （如存託處為股東）最少兩(2)名代表存託處的受委代表。</u> 以股東受委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75	<u>(a)</u>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u>或類別會議</u>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u>就任何事項</u>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u>前提為倘股東為存託處或有關中介機構，則：</u> <u>(i) 存託處或有關中介機構可各自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每名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存託處或有關中介機構（視情況而定）行使存託處或有關中介機構（視情況而定）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u>

	(ii) <u>除非存託處在致本公司的書面通知中另有指明，否則存託處應被視為已委任每名屬個人的存託人（彼等的姓名列於存託處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48小時向本公司提供的記錄中）為存託處的受委代表，代表存託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而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亦然，憑藉本細則第75(a)(ii)條委任受委代表無須代表委任文件或遞交任何代表委任文件；</u> (iii) <u>本公司應接受於有關股東大會相關日期所使用經存託處批准的<u>代表委任文件表格（「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u>在所有方面均為有效，該表格應列名一名存託人（「提名存託人」），並允許該提名存託人提名其本人以外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由存託處委任的受委代表。並非有關中介機構的提名存託人可提名不超過兩(2)名人士作為存託處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為有關中介機構的提名存託人可提名超過兩(2)名人士作為存託處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本公司在決定向其提交已填妥的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涉及的表決權及其他事宜時，應考慮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及載列的附註（如有）。提交任何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不應影響細則第75(a)(ii)條的實施，亦不應妨礙憑藉細則第75(a)(ii)條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存託人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存託人出席大會，則所提交載有其作為提名存託人姓名的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遭撤銷；</u> (iv) <u>如提名存託人的姓名於存託處在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48小時未顯示於存託處向本公司提供的存託處記錄中，本公司應拒絕接納提名存託人的任何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及</u>
--	--

	(v) <u>於投票表決時，存託人或根據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就該存託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所能投出的最高票數，應為存託處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48小時向本公司提供的存託處記錄所顯示存入該存託人證券賬戶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論該數目多於或少於任何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或由或代表存託處簽立的代表委任文件中指定的數目。</u> (b) <u>倘代表委任文件委任一(1)名以上代表（包括使用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情況），則應在該代表委任文件中訂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相關股權比例。</u> (c) <u>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u>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u>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如屬存託處）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以存託處可能視為適當的機械簽署方式或系統簽署。</u>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包括存託處不時批准的任何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具有正反投票選擇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以及要求及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任人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無	待插入新細則第81(3)條: <u>倘股東為存託處或相關中介機構(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為該項授權應指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的權利及權力,應與相關授權所列股份數目及類別涉及的由存託處(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權利)相同。</u>
83(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u>所有董事須為自然人。</u>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85	整段刪除並替換為： <u>並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應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股東須已於大會前最少十一(11)個淨日，向辦事處遞交由獲提名人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同意提名並表明其參選意向，或表明該股東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若為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則僅需發出九(9)個淨日的通知。每項董事會選舉的候選人通知應於進行選舉的會議前最少七(7)日送達股東。</u>
無	待插入新細則第86A條： <u>儘管有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時間內，倘董事因技術理由以外的原因或因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規定而喪失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擔任董事的資格，則應即時辭去董事會職務。</u>

87	<u>於該人士應一直受董事會控制的前提下</u>，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u>若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務的人士有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5)年。</u>
88	即使有細則第93、94、95及96條亦然，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及／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u>任何董事（無論是否為執行董事）均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某一百分比收取酬金。</u>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u>除外</u>)作為其替任董事。<u>除非之前經董事會大多數票批准(不包括委任人)</u>，否則有關委任<u>僅於經董事會大多數票批准(不包括委任人)後方為有效</u>。僅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u>並不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u>。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u>支付予替任董事的任何袍金應從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中扣除。</u>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 <u>(1)</u> 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 <u>袍金</u> 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而有關袍金不得增加,惟根據於股東大會(建議增加袍金的通知應已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給予)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除外。有關袍金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無	待插入新細則第95A條: <u>應付予董事(執行董事除外)的袍金(包括上文細則第93條下的任何酬金)應以固定金額支付,且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以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某一百分比支付,而任何董事(無論是否為執行董事)均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某一百分比收取酬金。</u>
100(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 <u>任何個人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u> 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董事不應被視為擁有個人重大利益的事項應包括下列各項: <u>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u> <u>(a) 彼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

	(b) <u>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建議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給予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優勢。</u> (i)——向以下人士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iii)——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採納、修訂或實施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安排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遲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 <u>任何</u> 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u>若兩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則僅有兩名董事出席或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有爭議的事宜表決的會議的主席不得投決定票。</u>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 <u>(為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u> ，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 <u>僅就(i)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最少人數；填補董事會空缺或(ii)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緊急情況下除外)</u> 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將支票或股息單以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為收件人寄往該人士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書面通知寄往有關地址致有關人士。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於支票或股息單兌現時作出付款後，即視作本公司的充分責任解除，而不論其後是否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獲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獲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通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其條款及條件由董事可酌情決定。</u>
140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就本公司的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u>倘存託處向本公司退還任何該等股息或款項，而自該股息宣派日期或該等其他款項首次應付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已屆滿，則相關存託人不得就該等股息或款項針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為免生疑問，股東或存託人無論如何均無權因任何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而獲得任何利息、收入分成或其他利益。</u>董事會把任何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利或將有關數額上調或下調至整數，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沒有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向股東分派資產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無	待插入新細則第141(2)條： <u>即使有細則第141(1)條條文亦然，本公司向存託處支付任何應付存託人的股息應解除本公司就該應付股息對存託人負有的任何責任，惟以支付予存託人的款項為限。</u>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細則第149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
-----	--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u>公司通訊</u>」及「<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定義見<u>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u>在上市規則規限下</u>，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如適用）刊發廣告；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於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u>可供查閱通知</u>」）而不時生效的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頁或<u>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u>刊登，<u>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或
-----	---

	(g) 根據並在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網頁登載除外）發出。 (2)(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3)(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各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其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4)(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5)(6) 除非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有關股東發出中文版。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u>文件或刊物</u>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的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u>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u>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u>或送達</u>。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c) 倘於本公司網頁刊登，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於相關人士可供查閱的本公司網頁登載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c)(d) 如以本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的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的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d)(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出版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0(1)	根據本細則<u>所准許的任何方式</u>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u>送出</u>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或以該股東名義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160(2)	本公司可 <u>透過電子方式或</u> 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的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 <u>電子或郵寄</u> 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 <u>電子或郵寄</u> 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通告作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有關新加坡上市(定義見下文)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以及受限於及待(i)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就新加坡上市提呈將予刊發的發售文件；(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中所載限制的規限(「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及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相關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由本公司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於購回後註銷），且謹此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宜的情況下解決任何與股份合併有關而產生的困難，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將股份合併後或因股份合併而向任何股東發行或以任何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進行約整；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變更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契據。」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新加坡上市」）；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等或彼等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新加坡上市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有關行動、行使一切酌情權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可能需要的所有文件、協議及／或契據以及批准任何文件、協議及／或契據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有關新加坡上市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此為條件以及待新加坡上市生效後：
- (a) 委聘RSM SG Assurance LLP擔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自新加坡上市生效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釐定RSM SG Assurance LLP的酬金；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或彼全權酌情就使本決議案意圖及／或授權委聘RSM SG Assurance LLP擔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生效而可能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可能需要的所有文件、協議及／或契據以及批准任何文件、協議及／或契據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特別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有關股份合併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新加坡上市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此為條件以及待股份合併及新加坡上市生效後：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自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報價之日起生效；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整合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現有大綱及細則，自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報價之日起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各自作出其或彼等可能認為屬可取、權宜或必要的一切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登載。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或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敏女士、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鄭炳發先生。